

A4-2 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201578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受理指定建築線之申請，核發建築線成果圖，應向申請人收取手續費。每件收取新台幣二千元後，發給一份指定建築線成果圖，每增加一份另收取新台幣五百元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繳納手續費。
經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手續費，屆期未繳納者，廢止指定之建築線成果，並退回其申請案件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手續費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，不得要求退費。申請人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事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一月內，提出具體證明後，向本府申請退還該溢繳或誤繳金額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，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